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董事长、新任合规总监、新任首席风险官、代任总经理、离任董事长、离任总经理、离任合规总监、离任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杜鹏飞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加入银河证券,现任银河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党校办公室主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潘多亮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公司。2020年8月加入银河证券,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魏琦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3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就职于华夏证券(启更名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2008年9月加入银河证券,现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4.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郭卿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3年3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聂润成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3年3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自2023年3月9日起,聂润成先生不再代为履行首席风险官职务。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23年3月9日起变更为杜鹏飞先生。

上述变更事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附:杜鹏飞先生简历

杜鹏飞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加入银河证券,现任银河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党校办公室主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瑞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6,527,443.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5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3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和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基础设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和招商蛇口博时产业园基础设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基)(2022)0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本基金管理人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各方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已根据相关要求提交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等变更的相关事项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推荐、深交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以下简称"变更注册程序")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前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何时履行完毕存在不确定性。

在本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基金变更注册程序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03,5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5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黄明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叶楚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骏女士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储松潮先生、郭传红先生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81,275	96.6414	1,622,300	3.35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368,975	95.9949	1,934,600	4.00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6,681,275	96.6414	1,622,300	3.3586	0	0.0000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6,368,975	95.9949	1,934,600	4.00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需回避表决,所以关联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诉讼请求人民币198,240,439.4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元泰")因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法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冠城元泰交付樟[2015]拍05、樟[2015]拍06号地块土地,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日出具"(2021)闽01民初2673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等案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冠城元泰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闽01民初1744号),判决如下:

1、永泰县国土资源局与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35212520150603P00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永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樟[2015]拍05号宗地)及合同编号为35212520150603P00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永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樟[2015]拍06号宗地)解除;

2、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于本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31,600,000元,并返还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63,200,000元;

3、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于本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赔偿损失16,807,205.1元;

4、驳回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33,002元,由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担581,569元,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451,43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14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息期限债券利率:6.3%

●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24,570万元

●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3年3月17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西藏天路MTN001,债券代码:102100466)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为保证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及投资者回售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回售部分兑付本金及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1西藏天路MTN001

4.债券代码:102100466

5.发行总额:3亿元

6.发行期限:3(2+1)年

7.本计息期限债券利率:6.3%

8.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24,570万元

9.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3年3月17日

10.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26,640万元

11.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1.投资者回售申请开始日:2023年2月20日

2.投资者回售申请截止日:2023年2月27日

3.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4.回售数量:2,457,000张

5.回售总金额:人民币24,570万元

6.本期债券存续部分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7日期间,票面利率调整为5.10%。

三、本次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方案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或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891-6902949

传真:0891-6903003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66635929

传真:010-6555910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传真:021-23198866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部分券商为网下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代销机构为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基金/标普ETF,基金认购代码:513653)的网下发售代理机构。

从2023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前往下列代销机构办理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网下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代销机构名称	网下现金认购	联系方式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或就近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http://www.gf.com.cn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3月13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ETF,基金代码:159780)、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国A50ETF,基金代码:159602)、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交运ETF,基金代码:159662)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1日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宁利一年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7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62,461.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3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3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3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51%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15,400万元债权项目的议案》等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系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得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持有的标的企业(原名为"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转让方中船贸易对标的企业15,400万元债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标的企业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3月8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7482U

3、注册资本:30500.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其龙

5、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351号1号楼319室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成立日期:2005年9月2日

8、经营范围:从事国际海上船舶运输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化学品运输海事及海运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报告书	指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兴通股份	指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中船万邦	指	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中船贸易	指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得中船贸易持有的中船万邦51%股权及中船贸易对中船万邦15,400万元债权
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合同》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中介机构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锦天城、法律顾问、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兴评估、评估机构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得中船贸易持有的中船万邦51%股权及转让方中船贸易对标的企业中船万邦15,400万元债权。

(二)本次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

2022年10月24日,中船贸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中船万邦51%股权及转让方中船贸易对中船万邦15,400万元债权,正式披露时间为20个工作日。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网络报价结果通知单》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签约通知》,确认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2022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船贸易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的挂牌信息,本次交易标的企业中船万邦51%股权及转让方中船贸易对中船万邦15,400万元债权的转让项目转让底价为29,281.06万元。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以挂牌底价成交,交易对价为29,281.06万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二)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相关资产的情况如下:

1、购买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202至203室及701至707室房产

2022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陈兴明及其配偶刘美华购买其名下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202至203室及701至707室房产以增加办公场所,交易价格为1,034.23万元。

2022年7月21日,公司与陈兴明、刘美华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上述房产已于2022年7月25日完成过户。

2、出售"兴通油59"轮

2022年7月25日,公司与福建箭亚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出售"兴通油59"轮,交易价格为639万元。

2022年8月26日,"兴通油59"轮已完成船舶所有权过户。

3、购买"丰海32"轮、"丰海35"轮

2022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内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600万元向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购买其名下内贸化学品船舶"丰海32"。2